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5年6月28日

山东理工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是指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限于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遵守规范、保证质量、择优授予、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不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考试作弊记录；

（五）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学位论文标准且成绩达到 75 分；

（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考核和认定，学位外语水平和学位主干课程达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在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应在本科毕业证书签发的当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对于已授予学位者，如发现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况或其他违反国家、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对于不授予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决定受理的，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并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之后，如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三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遇有国家、山东省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7〕16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28日印发
